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550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5503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三峡水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峡水利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三峡水利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峡水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峡水利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峡水利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峡水利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4] 1196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68,63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859,999,990.7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4,939,999.75 元后，本公司实收股款 835,059,990.9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实际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 835,059,990.95，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 1,101,204.52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3,958,786.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93258370	833,958,786.43	1,547,564.05	活期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2901010120010019595		35,732,379.8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46200100100021042		1,775,246.8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46200100100021163		3,915,026.41	活期
合计		833,958,786.43	42,970,217.0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后溪河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镇泉引水电站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变更用于金盆水电站。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 1,500 万元对后溪河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金盆水电站建设。变更完成后，金盆水电站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18,200 万元增加至 22,700 万元，自有

资金投资额相应减少。除此之外，金盆水电站的总投资额、主要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变。镇泉引水电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1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18-011 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期间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997.3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8-5 号）。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后溪河项目	两会沱水电站	5,832.91
	镇泉引水电站	2,248.18
	金盆水电站	1,916.28
合计		9,997.3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997.37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于后溪河项目与新长滩项目均为 2018 年 5 月份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无完整的自然年度历史数据，故选取历史平均年化的经营数据与承诺收

益对比，经对比，后溪河与新长滩项目累计实现收益均低于承诺收益，其中后溪河项目低于承诺收益 20%以上，主要系上述项目受天气因素影响，整体期间来水量未达到预期导致实际发电量未达到预案所设发电量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货币资金以外的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具体每笔投资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办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滚动累计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198,500 万元，累计收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98,5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1,800.0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为 0.00 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1,482.48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116.85 万元），滚动累计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198,500 万元、累计收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98,5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83.6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297.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未使用募集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6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注1)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注2)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后溪河项目	后溪河项目	47,200.00	48,700.00	45,365.58	47,200.00	48,700.00	45,365.58	-3,334.42
		其中:两会沱水电站	11,000.00	11,000.00	10,999.83	11,000.00	11,000.00	10,999.83	-0.17
		金盆水电站	18,200.00	22,700.00	20,342.46	18,200.00	22,700.00	20,342.46	-2,357.54
		镇泉引水电站	18,000.00	15,000.00	14,023.29	18,000.00	15,000.00	14,023.29	-976.71
2	新长滩项目	新长滩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3,195.88	23,195.88	23,116.85	23,195.88	23,195.88	23,116.85	-79.03
合计			83,395.88	84,895.88	81,482.43	83,395.88	84,895.88	81,482.43	-3,413.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482.4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48,911.60

2016年: 13,900.86

2017年: 11,276.24

2018年: 6,074.40

2019年1-6月: 1,31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0%

注 1: 根据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6,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后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溪河项目、新长滩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后溪河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7,200 万元、新长滩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5,80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395.88 万元，其中后溪河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7,200 万元、新长滩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3,195.88 万元。

注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后溪河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镇泉引水电站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变更用于金盆水电站，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 1,500 万元对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金盆水电站建设。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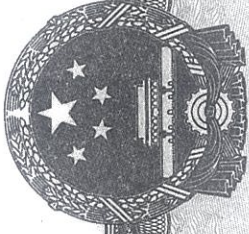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后溪河项目 其中：两会沱水电站 金盆水电站	53.22% 59.68% 39.25%	注2	-1,313.71 -633.79 -407.77	-1,348.94 -745.03 -228.75	1,966.61 224.44	-696.74 -548.34	-1,392.79 -1,702.72 -636.52	注2
	铁泉引水电站	60.11%		-272.16	-375.16	1,742.17	-148.40	946.45	
2	新长滩项目	94.57%	注3	422.83	742.06			1,164.89	注3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4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历史平均年化发电量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预计发电量之比。

注 2：根据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后溪河项目年设计发电量为 24,699 万千瓦时，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65%。由于自然因素影响整体来水量少，后溪河项目历史平均年化发电量为 13,143.67 万千瓦时，未达到股票预案中设计发电量，根据《关于后溪河水电站经济效益测算的说明》中设计年发电量对应的电价进行测算，后溪河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根据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新长滩项目年设计发电量为 4,222 万千瓦时，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62%。历史平均年化发电量为 3,992.92 万千瓦时，未达到股票预案中设计发电量，根据《关于新长滩水电站经济效益测算的说明》中设计年发电量对应的电价进行测算，新长滩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但缓解资金压力进而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的内容项目；开展经营的内容项目和限制类别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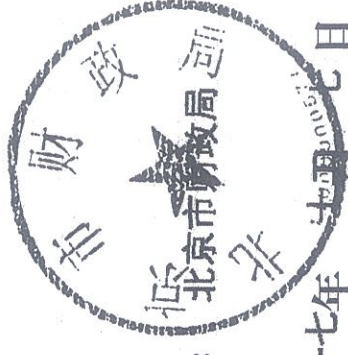
2019年 03月 1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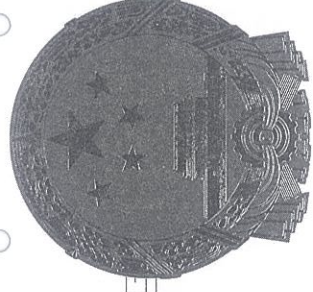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健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9-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805197309301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2015-04-01

2014. 9. 8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健仪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2010.10.11

年 月 日
2012. 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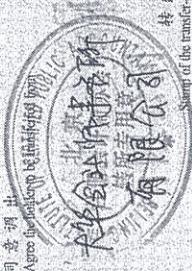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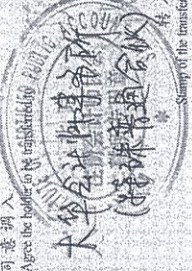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_____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_____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_____ 2012年 12月 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_____ 2012年 12月 25日

注意事 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